

法 院 公 告

张劫民：

本院受理原告甘晓春与被告张劫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如下：1.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3837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（以38376元为基数，自2026年4月26日起按同期一年期LPR标准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；2.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9月22日09:30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海丝法务区（福州片区）第一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6年7月31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7月31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6年07月31日）